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7300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1日

商 标

Handao 韩道

申 请 人 常熟市琴川街道博元家政服务部

地 址 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68号中冶虞山尚园41幢102

代理机构 郑州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足部按摩服务；按摩；脊柱推拿疗法；拔罐疗法；公共卫生浴；美容服务；理发；动物清洁；园艺；配镜服务